

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报

第 8 期

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14 日

市公安局多措并举 全力优化营商环境

市公安局站位全市社会发展大局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争当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设者、守护者、服务者，多措并举，狠抓营商环境各项措施落实，全力优化营商环境。

一、重拳出击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

以开展“雷霆行动”为载体，对各类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违法犯罪活动形成严打高压态势。2019 年，全市破获刑事案件 9899 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 7433 人，公诉 5752 人，同比分别提升 13.81%、32.31%、39.24%， “平安守护”专项行动、70 周年大庆安保综合成绩双双位列全省第一，整体公安工作绩效考评

成绩进入全省前三，受到省厅和市委市政的通报表扬。一是严厉打击涉企类黑恶犯罪。出台《2019年全市公安机关分领域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方案》，聚焦重点企业、非法金融等易滋生黑恶势力领域，重点排查打击，全年刑拘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1702人，扫黑除恶战绩位居全省第一方阵。二是严厉打击涉企类侵财犯罪。针对侵害企业利益的“盗抢骗”等侵财犯罪，深挖细查，重拳出击，侦破涉企类电信诈骗案件32起，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。三是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。为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秩序、化解金融风险，先后侦办各类经济犯罪案件246起，百万元以上案件37起，采取强制措施203人，为企业收缴返还涉案财物8277.86万元。四是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。侦办食品药品农资类案件362起（含厅督案件18起），刑事拘留334人，移送起诉486人；侦办黄赌刑事案件422起，刑事拘留439人，移送起诉388人；办理行政案件2231起，行政处罚4181人。五是强化舆论宣传。相继开通微博、公众号等宣传平台，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、大型主题宣传活动，筹拍《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我们在行动》《鹰城经侦与民同心为你守护》宣传片等方式，展示经济犯罪典型案例，揭露常见犯罪伎俩，向企业、群众传授识骗防骗知识技巧，为企业营造良好经营环境。

二、防患未然，为企业和群众创造安定有序的治安环境

一是深化平安企业创建。依托“一村（格）一警”，加强与辖区企业的沟通联系，以治保组织建设和组建群防群治力量为

重点，强化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，大力推进企业技防网络建设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优化整合警务室 404 个、警务工作站 1459 个，调整配备专职社区民警 409 人、社区辅警 1724 人，推进村（居）法律顾问进驻警务室，推动 409 名社区民警、1469 名辅警进“两委”任职，强化警法联调、警调对接，有效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8577 起。二是强化重点部位治理。摸排影响企业周边治安突出问题，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大分析研判，对案件高发区域和部位有的放矢重点整治。三是织密企业周边巡逻防控网。实行多警种常态联动巡防机制，坚持动中备勤、巡中快反、实警拉动，确保快速响应和快速封城无缝对接，成功处置各类突发恶性案件 64 起；整合现有警力组建 10 支快反机动队和县区 13 支武装小分队，在市区 43 个警亭、县区 29 处重点部位屯兵街面；完善快速反应和策应增援协同机制，严密巡逻防范，科学设置快速响应处置圈，实现“1、3、5 分钟”快速响应要求和快反机制全覆盖，全市刑事警情总量同比下降 15.46%，市区“两抢”零发案 322 天、同比提升 7.33%。

三、创新服务，为企业和群众创造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

一是优化涉企户政服务。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，不断创新工作模式，上线省内户口迁移“一站式”便民服务，开通“鹰城英才”计划绿色通道，为高端人才落户鹰城全程服务。我市居住证制度实施及户籍室扫码支付成为全省“放管服”改革亮点。二是优化涉企出入境服务。延长服务工作时间，取消我市

企业往来港澳商务登记备案固定时间限制，企业根据需求随时申请办理；实行“容缺受理”，对高精尖外籍人才及家属可享受“边受理、边补缺、边审批”服务。三是优化交通管理服务。健全社会化服务网络，推进“车驾管”领域简政放权，全市设立车驾管服务站点 37 处，设置警邮合作网点 36 个、警保合作网点 27 个，实现办理新车、二手车注册登记等车驾管业务，150 家机动车销售企业实现代发临时号牌业务。四是优化特种行业审批服务。保安服务公司、保安培训单位设立办理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。印章刻制已实现“一网通办”，4 小时内出章，备案手续由印章刻制单位完成印章刻制后向公安机关办理。五是优化“互联网+”便民服务。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”便民服务平台相关业务，可办理公安业务 255 项，累计注册用户近 28 万人，累计办理各类业务 9458 人次。

报送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第一组长、组长、各位副组长，
省发改委营商环境建设处。

抄送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市委督查室，市政府督察室。

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14 日印发